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 號

聲請人 王有利

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947 號及 97 年度簡再字第 8 號確定終局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258 號確定終局裁定，所援用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將垃圾置於地上，僅是暫放離去，欲帶小孩至補習班後再返回原處，等待垃圾車抵達時再丟棄，詎主管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認定聲請人係違規棄置並予以裁罰。聲請人提起行政爭訟救濟未果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聲請宣告系爭公告違憲侵害人民基本權益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947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186 號裁定，以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聲請人再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同法院 97 年度簡再字第 8 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，接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476 號裁定以不合法駁回。聲請人又再就最高行政法院同裁定聲請再審，經同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258 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947 號及 97 年度簡再字第 8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依序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），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258 號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查本件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二及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系爭公告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至就確定終局判決一所援用之系爭公告部分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是否得當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公告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